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310會議室舉行股份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其與北京北大青鳥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向買方出售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註冊資本之44%及本公司墊付予城建東華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7,200,000元(「股份轉讓」)；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及有關進行及完成股份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之H股持有人，在辦妥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B)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份而言）。

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之股東，彼之受委代表僅可以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
- (D)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彼之法律代表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倘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由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並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決議案或由該法人股東簽發並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牌照副本。
- (H)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組成。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